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房全忠

副主任:马金元 李 鹏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振家 王耀武

刘俊峰 李 军

李 明 李英旭

杨 武 陆生宏

陆国辉 陈栋楠

赵大勇 姚 刚

顾永清 淮宁民

魏 卓

(半月刊)

2020 年 第 19 期

(总第 657 期)

2020 年 11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地方性法规】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宁夏回族

自治区建筑管理条例》等 6 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3 号) …… (3)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管理条例…………… (6)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2)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 …… (17)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路政管理条例…………… (21)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26)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 (33)

【自治区人民政府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海原县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范围和地段

等级的批复

(宁政函〔2020〕120号)…………… (36)

主 编:李 明

责任编辑:张 伟

徐胜利

李宝全

马 春

马晓菲

主管: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解放西街361
号自治区政府大楼
10楼A1003室

邮政编码:750001

电 话:(0951)6363831
6363835

传 真:(0951)6363831

邮 箱:nxzb07@126.com

网 址:<http://www.nx.gov.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8—0783

国内统一刊号:CN64—1062/D

印刷: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机要印刷厂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三十三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管理条例〉等6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6月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6月9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管理条例》 等6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0年6月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

一、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 删去第八条中的“和自治区”；删去第二十八条中的“招标代理”；删去第五十五条中的“保修后的工程质量应当经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检测认可”。

(二) 将第十条修改为：“自治区外建筑业企业事业单位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建筑活动，自设立分支机构或者承接业务之日起七日内登录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上传相关信息，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三) 删去第十三条第一款中的“凡属国家和自治区规定必须进行开工前审计的建设项目，

应当有审计机关出具的审计意见书”；将第二款中的“十五日”修改为“七日”。

(四) 将第十六条修改为：“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进行下列建筑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

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发包。”

(五) 删去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将第二款修改为：“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五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删去第三款。

(六) 将第二十条第二款中的“择优定标”修改为“诚实信用”；将第六十三条第二款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第六十八条中的“按国家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财政、物价部门的有关规定”修改为“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

(七) 将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建筑工程的发包单位可以将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一并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也可以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的一项或者多项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但是，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单位完成的建筑工程施工肢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几个承包单位。”

(八) 将第三十五条修改为：“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工程造价基础数据库以及市场价格监测和预警机制，利用信息化手段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测，形成工程造价监测指数指标并定期发布。”

(九) 将第四十六条修改为：“建筑施工企业应当依法为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鼓励企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十) 将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合并为一款，修改为：“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建筑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对工程质量负终身责任。”

(十一) 将第五十七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

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十二) 将第六十五条修改为：“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国家和自治区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中介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工程质量损失的，由责任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连带赔偿责任。”

二、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 将第九条修改为：“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资质及注册执业人员资格实施动态监管，并对企业及从业人员信用信息实施监督管理。”

(二) 将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区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进入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自设立分支机构或者承接业务之日起七日内登录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上传相关信息，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三) 将第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建设工程的发包方可以将整个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发包给一个勘察、设计单位；也可以将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分别发包给几个勘察、设计单位。”

(四) 将第二十一条第一项中的“城市规划”修改为“城乡规划”。

(五) 将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对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将第三款修改为：“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

第二十九条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三十三条，将其中的“公安、国土、环保、林业等部门”修改为“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业和草原等部门”。

（二）将第十三条中的“破坏或者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修改为“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

（三）将第十五条中的“同级规划部门”修改为“同级城乡建设规划部门”；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二条，将第四项中的“规划部门”修改为“城乡建设规划部门”。

（四）将第十八条修改为：“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自治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自治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并作出考

古调查、勘探结果处理意见书。”

（五）删去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六）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条，将其中的“并于购买、销售或者拍卖之日起六十日内”修改为“并于销售、拍卖文物之日起三十日内”。

（七）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一条，将其中的“民办博物馆”修改为“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路政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管理条例

（1999年8月13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5月2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管理条例〉等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0年6月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管理条例〉等6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资质管理与建筑许可
- 第三章 发包与承包管理
- 第四章 中介服务管理
- 第五章 造价管理
- 第六章 建筑安全生产管理
- 第七章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筑工程质量，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土木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等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承发包、中介服务等活动及其实施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条例。

法律、行政法规对专业建筑工程活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区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

交通、水利、电力等有关专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法定职责，依法做好本专业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的，依法履行其相应的行政管理职责。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国家和自治区规定建立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交易的有形市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交易秩序。

按规定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应当进入有形市场交易。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积极扶持建筑业的发展。

建筑业企业应当转换经营机制，加强内部管理，增强市场竞争能力。

第六条 从事建筑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分割、封锁、垄断建筑市场。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妨碍或阻挠依法进行的建筑活动。

第七条 自治区鼓励和扶持建筑科学技术和民族地方特色建筑设计研究，支持开发和采用建筑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和现代管理方式，提高本区民族地方建筑设计和建筑物的建造能力和水平。在建筑活动、建筑科学研究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或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资质管理与建筑许可

第八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业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工程监理单位以及国家规定其他需要资质管理的单位，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对前款所列单位的资质管理，应当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第十条 自治区外建筑业企业事业单位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建筑活动，自设立分支机构或者承接业务之日起七日内登录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上传相关信息，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建筑工程项目实行报建制度和开工审批制度。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立项文件批准和初步设计审批后，按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权限，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建。

第十二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法律规定不领取施工许可证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建设单位应当具备法定条件。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七日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颁发施工许可证。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领取施工许可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工。因故不能按期开工的，应当向发证机关申请延期；延期以两次为限，每次不得超过三个月。不开工又不申请延期或超过延期时限的，施工许可证自行废止。

第十五条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的，向发证机关报告，并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

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第三章 发包与承包管理

第十六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进行下列建筑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一) 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二)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三)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发包。

第十七条 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发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经过审批机关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任务书和经核准用地范围的图纸和文件；

(二) 已办理项目报建手续；

(三) 具备勘察、设计所需的基础资料和说明书；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八条 建筑工程施工的发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已办理工程项目报建手续；

(二) 建设资金已落实；

(三) 具备工程施工需要、符合有关规定的技术资料和图纸；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九条 建筑工程招标发包，应当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 确定招标机构；

(二) 编制招标文件；

(三) 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招标邀请书；

(四) 组织投标单位踏勘现场，并对招标文

件答疑；

(五) 开标并评审投标文件；

(六) 确定中标单位。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五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二十条 建筑工程招标的开标、评标、定标由建设单位依法组织实施，并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招标投标管理机构不得代理招标。

建筑工程的招标投标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二十一条 建筑工程招标必须编制标底，标底由建设单位或其具有相应资质的代理单位编制，并依照有关规定备案。

第二十二条 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以及建筑构配件生产、非标准设备加工，必须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并依法取得经营资格的承包方承包。

第二十三条 禁止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

建筑工程的发包单位可以将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一并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也可以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的一项或者多项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但是，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单位完成的建筑工程肢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几个承包单位。

第二十四条 按照合同约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由工程承包单位采购的，发包单位不得指定承包单位购入用于工程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禁止建筑业企业以带资或垫款承包作为竞争手段承揽工程，不得用拖欠建材和设备生产厂家货款的方法转嫁由此造成的资金缺口。

第二十五条 禁止倒手转包工程。

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非主体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

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同意。分包单位不得将分包工程再分包。施工总承包的，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

第二十六条 禁止建筑业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以任何形式利用其他建筑业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建筑业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行政权力，限定发包单位将招标发包的建筑工程发包给指定的承包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或方式非法干预正当的招标投标活动，不得在工程承包发包中索贿、受贿。

第四章 中介服务管理

第二十八条 从事建筑工程监理、造价咨询、工程质量检测的建筑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从事中介活动的相应资质条件，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依法进行中介服务活动，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建筑工程推行监理制度。

建设单位不具备自行管理建筑工程资质的，应当委托监理单位对建筑工程实行监理。

国家规定实行强制监理的建筑工程，必须实行监理。

第三十条 建设单位委托工程监理单位监理，应当签订书面合同。因监理责任造成损失的，监理单位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监理单位不得承包工程，不得与所监理工程的承包单位或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隶属于同一管理单位，不得具有股份利益或其他利害关系。

监理业务不得转让。

第三十一条 招标代理单位接受建设单位委托代理招标，对委托单位负责，并接受招标投标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

招标代理单位不得与承包单位隶属于同一管理单位或具有股份利益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三十二条 建筑工程咨询单位不得同时接

受招标方和投标方对同一建筑工程项目的咨询。

建筑工程咨询单位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必须真实可靠，并对其提供资料信息质量负责。

第三十三条 质量检测单位接受委托单位委托，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工程质量进行检测，并对检测结果负责。

委托单位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测；对复测结果有异议的，可申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检测机构或有关专业主管部门鉴定。

第五章 造价管理

第三十四条 建筑工程概算、预算、费用和工期的定额以及计价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定。专业建筑工程造价，依照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专业建筑工程概算、预算、费用和工期的定额以及计价办法执行。

第三十五条 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工程造价基础数据库以及市场价格监测和预警机制，利用信息化手段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测，形成工程造价监测指数指标并定期发布。

第三十六条 在建筑工程的设计和施工阶段，设计单位应当编制工程设计概算，施工单位应当编制施工图预算；建筑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工程竣工结算。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必须在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办理完工程结算手续。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国有和集体投资工程合同价的监督，合理确定工程价格的计价方法和依据，及时制止、查处工程价格违法行为。

第六章 建筑安全生产管理

第三十八条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的责任制度和群防群治制度。

第三十九条 建筑业企业应当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施工应当遵守操作规程，不得违章指挥、违章作业。

对可能危及、损害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安全

的，应当由建设单位会同设计单位和建筑业企业采取措施，防止受损坏。

第四十条 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装饰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

第四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向建筑业企业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地下管线等设施资料，建筑业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加以保护。

第四十二条 建筑业企业应当遵守有关环境、卫生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控制和处理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污染和危害。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办理批准手续：

(一) 需要临时占用规划批准范围以外场地的；

(二) 可能损坏道路、管线、电力、邮电通讯等公共设施的；

(三) 需要临时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的；

(四) 需要进行爆破作业的；

(五) 发现地下文物，需要继续施工的；

(六) 损毁水文、测绘标志的；

(七) 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报批手续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建筑施工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

施工现场安全由建筑业企业负责，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分包单位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服从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

建筑业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负责。

第四十五条 建筑业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的教育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四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依法为职工

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鼓励企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第四十七条 施工中发生事故时，建筑业企业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减少人员伤亡和事故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七章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

第四十八条 建筑工程质量实行终身责任制。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建筑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对工程质量负终身责任。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专业管理部门和工程质量管理机构，必须加强对建筑工程质量管理，监督从事建筑活动的单位和人员依法进行建筑活动，确保建筑工程质量。

第四十九条 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材料设备的质量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工程技术标准、质量验评标准、安全标准和抗震标准的要求。

第五十条 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对其勘察、设计的技术成果和勘察、设计文件资料的质量负责，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工程勘察、设计技术标准规范以及合同约定。

勘察、设计单位不得超越资质等级和范围承担勘察、设计任务，不得转让图签、图章，不得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禁止无证或以个人名义承揽勘察、设计任务。

第五十一条 建设单位不得擅自更改设计文件，建筑工程承包单位应当按照设计文件组织施工，并对所承包的工程质量负责。建设单位、工程承包单位必须对其采购的建筑材料和设备质量负责，不得采购、使用不符合设计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第五十二条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生产企业，必须按照产品标准进行生产，并对其产品质量负责。

第五十三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配备足够的

合格的监理人员，按作业程序即时跟班到位，对建筑工程进行监督检查。

未经有关监理人员签字认可，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不得进入下一道工程施工，不得拨付工程进度款，不得进行竣工验收；对达不到工程质量要求的，不得签字，有权责令改正，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五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开工前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必须对建筑工程及其结构设计进行质量监督。

建筑工程经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验收并取得使用许可证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或未取得使用许可证的，不得使用、出售，不得办理产权证。

经检测的建筑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有瑕疵的，承包单位应当限期返修；返修费用和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对交付竣工验收的建筑工程，承包方应当向建设单位提供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和其他有关工程使用、保修、维护等资料。

按规定应当报送的工程竣工档案等资料，发包方应当在工程交付使用后六个月内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第五十五条 建筑工程应当按国家规定实行质量保修。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维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损坏，维修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五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建筑工程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有权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检举、控告、投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受理检举、控告、投诉制度，对建筑工程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的投诉、控告、检举必须依法及时查处。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

罚款。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

(二) 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

(三)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四) 未取得资质证书或以个人名义承揽工程的；

(五)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

(六) 转让、出借资质证书、图签、图章或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

(七)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倒手转包的，或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分包的，或以带资、垫款作为竞争手段承揽工程的；

(八)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与建筑业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九) 涉及建筑工程主体或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的；

(十)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

(十一) 建筑业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符合设计要求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

(十二) 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

有前款(三)、(五)、(六)、(七)、(十)、(十一)、(十二)项行为的，除按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视情节，责令其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建筑业企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

(二) 建筑业企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延期履行保修义务的；

(三) 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建筑业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

量的，或采购使用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建材、设备的，或指定承包单位购买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建材、设备的。

有前款（一）项行为，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条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其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一条 工程监理、招标代理、质量检测等中介服务机构不履行职责，或与委托单位隶属于同一管理单位，或具有股份利益或其他利害关系进行中介服务活动的，责令其改正或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第六十二条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限定发包单位将招标发包的工程发包给指定的承包单位的，或非法干预正当招标投标活动的，或索贿受贿的，对责任人员由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工程管理权限决定；专业工程的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建筑活动中进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六十四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筑活动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

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五条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国家和自治区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中介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工程质量损失的，由责任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连带赔偿责任。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颁发该等级资质证书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收回，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七条 对不符合施工条件的建筑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或对不合格的建筑工程出具质量合格文件或按合格工程验收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由该部门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八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对建筑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中，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收取费用，不得超越规定的收费范围和收费标准。

第六十九条 抢险、救灾及其他临时性建筑设施和农村农民自建底层住宅的建筑活动，不适用本条例。

第七十条 本条例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001年11月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6年3月3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等12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0年6月9日宁夏

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管理条例〉等6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资质资格管理
- 第三章 发包与承包管理
- 第四章 质量监督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管理,规范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行为,维护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秩序,保证建设工程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应当遵循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第四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监督管理。

市、县、市辖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中的违法行为都有权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检举、控告和投诉。

第二章 资质资格管理

第六条 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应当

向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未取得资质证书的单位,不得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第七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申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申请甲、乙级资质的,由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报批手续;

(二) 申请丙、丁级资质的,由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后,报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交通、水利等专业勘察、设计单位申请甲、乙级资质的经自治区有关专业主管部门初审,由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报批手续;申请丙、丁级资质的,经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专业主管部门初审,由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变更名称、地址、隶属关系、法定代表人的,应当在变更后三十日内向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分立、合并以及终止业务活动的,应当在分立、合并、终止业务后三十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办理资质审查手续或者注销资质证书。

第九条 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资质及注册执业人员资格实施动态监管,并对企业及从业人员信用信息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条 自治区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进入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自设立分支机构或者承接业务之日起七日内登录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上传相关信息,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港、澳、台地区以及国外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到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工程勘

察、设计活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

（二）许可其他单位和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

（三）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

（四）转让、出租、出借、涂改、伪造资质证书、图签和印章的；为其他单位和个人代审代签勘察、设计文件，提供图签或者代盖印章的。

具有法人资格、独立开展业务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分支机构，应当按规定申请资质证书；非独立法人的分支机构，不得以分支机构名义承揽业务。

第十二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

执业资格的注册及管理，由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未经执业资格注册的人员，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超越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二）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未受聘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三）以挂靠的名义或者擅自参与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四）转让、出租、出借、涂改、伪造执业资格证书和执业印章；

（五）违反规定，为他人的设计或者他人担任项目专业负责人的设计文件签字、盖章。

第三章 发包与承包管理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依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实行招标发包或者直接发包。

禁止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或者无资质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第十五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发包与承包的招标投标活动，应当依法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发包与承包活动。

第十六条 公开招标的，招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中明确是否给予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及补偿金额；邀请招标的，应当给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补偿金额应当在邀请书中明确。

招标单位或者中标单位使用投标单位未中标的勘察、设计方案的，应当征得投标单位同意并付给使用费。

第十七条 下列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可以直接发包：

（一）采用特定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

（二）建筑艺术造型有特殊要求的；

（三）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

第十八条 建设工程的发包方可以将整个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发包给一个勘察、设计单位；也可以将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分别发包给几个勘察、设计单位。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不得将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主体部分分包给其他单位勘察、设计。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可以将其承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中部分专业或者非主体部分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勘察、设计。分包单位按分包合同对承包单位负责，并与承包单位对发包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不得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

第十九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发包方与承包方应当签订合同，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费、设计费的管理规定。

发包方和承包方不得以降低勘察费、设计费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标准，缩短合理勘察、设计周期为条件，发包或者承包勘察、设计业务。

第四章 质量监督

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

因勘察、设计造成建设工程质量问题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应当真实、准确并符合下列规定：

(一) 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批准文件和城乡规划要求；

(二) 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工程勘察、设计标准、规范和技术规程的规定以及深度要求；

(三) 勘察、设计合同约定；

(四) 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专业技术人员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注册执业人员的签字，并加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资质专用章和注册执业专用章；

(五) 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二条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材料构配件、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和工艺生产线等外，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第二十三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实行勘察、设计文件逐级会签制度，并按下列规定对勘察、设计文件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一)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对本单位编制的勘察、设计文件全面负责；

(二)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总建筑师、总工程师对其负责的勘察、设计文件承担技术责任；

(三)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项目负责人、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对其负责编制的勘察、设计文件负终身质量责任。

第二十四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实行审查制度。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对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施工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和施工等单位对勘察、设计文件进行图纸会审。

勘察、设计文件未经图纸会审进行施工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建设单位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已经批准实施的勘察、设计文件。确需修改的，应由原编制单位负责修改。

经原设计单位同意，也可以委托其他具有资质等级的单位修改。修改文件的单位对修改部分的质量负责。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内容需要作重大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修改。

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编制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著作权由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所有，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剽窃、抄袭，未经原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同意，不得擅自出售、转让、重复使用。

第二十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配合建设工程施工，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 向施工单位交代勘察、设计意图，解释勘察、设计文件，解决施工过程中因勘察、设计而引起的问题；

(二) 为重大复杂的建设工程派驻现场勘察、设计人员；

(三) 参与工程重大质量事故原因调查，并对因勘察、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四)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第二十九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应当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采用经国家或者自治区鉴定认可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不得在设计文件中推荐、选用淘汰、落后的产品。

第三十条 具有相应建设工程监理资质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不得监理与工程施工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建设工程。

第三十一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的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主管部门对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的监督检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一)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

(二) 许可其他单位和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

(三) 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进行勘察的；

(二)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的；

(三)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物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 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或者未受聘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一年；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五年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工作人员因工作调动、退休等原因离开该单位后，被发现在该单位工作期间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仍应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竞标的；

(二) 任意压缩合理勘察、设计工期的；

(三)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或者审

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范围决定。

第四十一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

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二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抢险救灾及其他临时性建筑物和农民自建两层以下住宅的勘察、设计，不适用本条例。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

(2009年9月3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0年6月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管理条例〉等6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造价依据
- 第三章 造价控制
- 第四章 执业管理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造价，维护工程建设各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造价，是指建设工程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期间，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规定应当计入建设项目投资的全部费用，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预备费、有关税费和建设期间贷款利息等费用。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工程造价监督管理工作。

自治区及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建设工程造价的具体业务工作。

发展和改革、财政、物价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建设工程造价监督

工作。

交通、水利等执行国务院行业建设工程造价依据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的建设工程造价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造价依据

第五条 建设工程造价依据是指用来计算、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建设工程造价的标准，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估算指标、概算指标；
- (二) 概算定额、预算定额及费用定额；
- (三) 工期定额和劳动定额；
- (四) 人工、材料（设备）与施工机械台班价格；
- (五)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六) 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其他造价依据。

第六条 制定建设工程造价依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估算指标、概算指标、概算定额，由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发展和改革、财政等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 (二) 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及费用定额、工期定额、劳动定额，人工、材料（设备）与施工机械台班价格、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由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 (三) 交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建设、发展和改革等行政管理部门编制地方性专业工程补充定额。

第七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机关办公用房、事业单位用房、市政工程、大型公共建筑等国有资金投资以及国有投资为主的其他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的编制工作，为合理确定和控制政府投资提供依据。

第八条 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工程造价基础数据库以及市场价格监测和预警机制，利用信息化手段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测，形成工程造价监测指数指标并定期发布。

第九条 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当调查测算、汇总本地区各类工程材料、人工、设备、施

工机械台班等价格信息，报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定期发布。

第十条 造价依据实行复审制度。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对标龄满五年的造价依据进行复审；需要修订的，应当及时组织修订。

第十一条 制定建设工程造价依据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和建设工程技术水平相适应，根据国家规定和市场变化情况适时进行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制定和修订建设工程造价依据，应当公开征求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二条 依法进行招标的建设工程，应当采用建设工程造价依据。

依法可以不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其计价方法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依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造价依据协商确定。

编制建设工程造价，应当按照建设工程造价依据进行。

第三章 造价控制

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应当按照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合理确定，按建设程序有效控制。投资估算控制设计概算，设计概算控制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控制工程结算。

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可以采用全过程造价咨询，鼓励其他投资的建设工程项目采用全过程造价咨询。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造价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编制：

- (一) 投资估算应当根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工艺技术标准，按照估算指标等工程造价依据并参考建设期间价格、利率变化等因素编制；
- (二) 设计概算应当在投资估算的控制下，按照概算指标、概算定额、费用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等因素编制；
- (三) 施工图预算应当在批准的设计概算范围内，依据经审定或者批准的施工图、建设工程造价依据以及有关规定编制；
- (四) 建设工程结算，以施工合同约定的建

设工程造价为基础,结合合同约定的调整内容编制。

采用工程量清单形式编制建设工程造价的,应当执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第十五条 编制建设工程造价,建设单位应当委托由依法取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资质企业进行。

第十六条 建设工程造价中的下列费用不列入招标投标的竞争性费用:

- (一) 工程排污费;
- (二) 住房公积金;
- (三) 社会保险费;
- (四) 安全文明施工费;
- (五) 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其他费用。

第十七条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主导地位的建设工程,投资估算、设计概算经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建设、设计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不得增加建设内容,不得提高建设标准。工程项目建设中确需调整的,应当经原审批部门批准。

第十八条 设计单位应当依法编制投资估算、初步设计概算,不得擅自提高或者降低定额标准编制建设工程造价。

第十九条 施工企业应当在批准的设计概算内,根据施工图、施工方案、定额标准和预算价格、市场价格等计价依据,依法编制建设工程造价。

建设单位、施工企业不得擅自提高或者降低定额标准编制建设工程项目预算、结算。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的编制进行管理和审查,控制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

第二十一条 依法进行招标的建设工程,合同价应当与中标价一致,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得另行签订与招标投标文件不符的协议。

第二十二条 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提供工程量清单。投标人依据工程量清单报价,由招标投标双方依法确定建设工程造价。

第二十三条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主导地位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应当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法计算建设工程造价,并设立招标控制价。

鼓励其他投资的建设工程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法计算建设工程造价。

第二十四条 建设工程交付使用前应当办理工程结算手续。不办理工程结算手续的,工程不得交付使用。建设单位应当在签署工程竣工结算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工程结算信息。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推行施工过程结算,简化竣工结算。

第二十五条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建设工程造价有争议的,可以依照合同约定申请调解,也可以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章 执业管理

第二十六条 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的企业,应当依法取得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证书。

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专业人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执业资格。

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者执业资格的企业、人员,不得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其造价工程师应当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和造价依据,真实准确出具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对其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当建立编审制度和档案管理制度,对所承接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应当按操作规程进行登记。

第二十九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伪造、涂改、出租、出卖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 (二) 恶意压低收费、以给予回扣谋取私利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 (三) 超越资质等级范围承接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 (四) 与发包人、承包人串通、弄虚作假,

恶意提高或者压低建设工程造价；

(五) 对同一招标事项，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委托，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六)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泄露标底、实施商业贿赂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以外的其他利益；

(二) 签署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三) 以个人名义承接建设工程造价业务；

(四) 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造价业务；

(五) 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执业；

(六)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七) 不按照建设工程造价依据计算工程造价；

(八)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一条 外省区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自设立分支机构或者承接业务之日起七日内登录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上传相关信息，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政府投资工程执行建设工程造价依据、招标投标、合同履行和建设工程结算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诚信档案制度。对因被投诉、举报受到处理或者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等不良记录的，应当记入其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查阅工程咨询企业诚信档案。

第三十四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纠正处理，被检查企业应当予以配合，并按照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建设、设计、施工、造价咨询等单位违反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举报，受理部门应当依法查处。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相互串通、弄虚作假、高估冒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擅自提高或者降低定额标准编制投资估算、初步设计概算的，由原审批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该建设工程总设计费百分之十的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施工企业擅自提高或者降低定额标准编制建设工程项目预算、结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施工企业委托无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审查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者执业资格的企业、人员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单位处一万元至三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第二十九条（一）、（二）、（三）、（五）项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降低

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有第三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第四十三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造价及其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

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2009年11月1日起施行。2004年3月1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布实施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路政管理条例

（1997年12月3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5月2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0年6月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管理条例〉等6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监督管理
- 第三章 公路路产管理
- 第四章 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管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路路政管理，维护公路路产、路权，保障公路完好、安全、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国道、省道、县道和乡道的路政管理。

第三条 公路按其在公路网中的地位分为国道、省道、县道和乡道，并按技术等级分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三级公路、四级公路。

第四条 公路路政管理应当遵循管养一体，综合治理，预防为主，依法治路的原则。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公路路政管理工作的领导，采取有力措施，扶持、促进公路建设，加强对公路的保护。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做好公路保护、管理工作，努力采用先进科学的管理方法和技术，提高公路的管理水平，完善服务设施，保障公路的完好、安全、畅通。

公安、自然资源、住建、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以及公路沿线的村民委员会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协助、配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做好公路路政管理工作。

第六条 公路、公路用地和公路附属设施(以下统称公路路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爱护公路路产的义务,有权检举和控告破坏、损坏公路路产和影响公路安全的行为。

第七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公路上非法设卡、收费、罚款和拦截车辆。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八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区公路工作。

市、县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辖区内的县道、乡道工作。

公路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依据职责具体负责公路的保护管理、综合执法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乡(镇)内乡道的建设和养护工作。

第九条 公路路政管理职责是:

(一)负责宣传、贯彻、执行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负责管理和保护公路路产;

(三)实施公路路政巡查;

(四)制止和查处各种违法利用、侵占和破坏、损坏公路路产和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五)依法管理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

(六)审理从地下、地面上穿(跨)越公路修建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事宜;

(七)审批特殊情况下利用、占用公路和超限车辆通过公路事宜,对其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八)维护公路和公路养护、施工作业现场的正常秩序;

(九)为查处违法行为,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调查、取证,查阅有关文件、档案、资料和凭证;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公路路政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应

当按照国家规定着装,佩戴标示,持证上岗;用于路政巡查的专用车辆须设置统一的标志和示警灯。

第三章 公路路产管理

第十一条 公路养护、改建所需砂、石、土料场、生产用地等,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划定。公路养护、施工人员在划定的料场内取土、采石、挖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或者非法收取费用。

因养护、改建公路采石、挖沙、取土时,不得影响附近的建筑物和水利、电力、通讯设施,影响或者破坏水土保持。

第十二条 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挖沟、截水、取土、采石,利用公路、公路边沟进行灌溉或者排放污水(物),填埋、堵塞、损坏公路排水设施,利用桥涵、边沟筑坝蓄水,设置闸门;

(二)打场晒粮,堆放物料,倾倒垃圾、废料,放养牲畜,积肥,制坯,种植作物,燃烧物品;

(三)设置电杆、变压器及其他类似设施;

(四)摆摊设点,占道经营,乱停乱放车辆;

(五)其他违法利用、侵占以及危及公路安全畅通的行为。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

因修铁路、机场、电站、通讯设施、水利工程和其他建设工程,确需占用、挖掘公路或者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并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或者改建。

建设单位不能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修复或者改建被占用、挖掘或改线的公路的,应当承担按照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修复或者改建公路的补偿费用。

第十四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

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予以补偿。

第十五条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以及公路两侧十米范围内,不得挖沙、采石、取土、倾倒垃圾和其他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害公路、桥梁、渡口安全的活动。

在前款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应当经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有效的保护公路安全的措施。

第十六条 在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范围以外进行爆破、开山、采矿等项作业,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应当事先征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

第十七条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

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或者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公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第十八条 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的轴载质量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要求。

第十九条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公路、公路桥梁上和公路隧道内行驶。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影响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的,还应当经同级公安机关批准;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

第二十条 机动车制造厂、修理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移动、涂改公路标志、标线、测桩、界碑、护栏等公路附属设施。

严禁在公路桥梁、隧道内铺设输送易燃、易爆和有毒物质的管道。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在公路、公路用地上设置除公路标志以外的标牌、广告牌等其他标志。

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范围内设置除公路标志以外的标牌的,必须符合交通安全要求,标牌与公路路肩边缘的间距保持在五米以上。

第二十三条 在公路上不得擅自增设平面交叉路口,确需增设平面交叉路口,须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建设,占用或者损坏公路路产的,应当支付补偿费用。

第二十四条 运输车辆的运件不得拖地行驶。运输易遗漏、抛撒货物的车辆,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不得污染、损坏公路。污染公路的,应当负责清除污染物或承担清理费用;损坏公路的,应当予以补偿。

第二十五条 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者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并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处理。因交通事故造成公路损坏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通知当地公路管理机构查验路产损坏情况,并依法协助追索路产损坏补偿费。

第二十六条 禁止乱砍滥伐和损坏公路行道树、绿化花草;确需更新、间伐树木的,应当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办理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

第二十七条 公路管理机构进行养护作业、养护工程施工时,应在施工现场两端设置明显的施工标志和安全标志。需堆放养护物料时,只能堆放在公路一侧,并不得超越路面宽度的三分之一;停放养护车辆、机械时必须紧靠路面边缘,并在车辆、机械前后设置明显的安全反光标志。

公路养护人员进行养护作业时，应当穿着统一的安全标志服；利用车辆进行养护作业时，应当在公路作业车辆上设置明显的作业标志。

公路养护车辆进行作业时，在不影响过往车辆通行的前提下，其行驶路线和方向不受公路标志、标线限制；过往车辆对公路养护车辆和人员应当注意避让。

第四章 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管理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所称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是指公路用地外缘以外一定距离的区域，其距离的标准是：

- (一) 高速公路和一级公路不少于三十米；
- (二) 国道不少于二十米；
- (三) 省道不少于十五米；
- (四) 县道不少于十米；
- (五) 乡道不少于五米。

建筑控制区划定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设置标桩、界桩。

第二十九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其他工程设施。

第三十条 有关部门审批临近公路的建筑控制区以外的建设用地时，应当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注明建筑物与公路的控制距离，并通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筑单位开工时，审批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派员进行现场监督。

第三十一条 在公路沿线规划和新建村镇、开发区、应当在公路一侧建筑控制区以外的范围进行，与公路保持规定的距离，并避免在公路两侧对应进行，防止造成公路街道化。

第三十二条 新建、改建公路施工期间建筑控制区的管理，由承建方、公路管理机构与沿线市、县、乡人民政府共同负责。工程竣工后移交公路管理机构管理。

第三十三条 在公路两侧的建筑物与公路路肩边缘之间填土打地坪的，应当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并负责重建公路排水设施，其地坪标

高必须低于公路路肩三十厘米以上。对公路路产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第三十四条 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已有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工程设施，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 未经审批修建的，应当在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自行拆除；

(二) 因历史原因存在于公路建筑控制区内的，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经济发展、公路建设以及交通安全畅通的需要，制定计划，分批迁出。迁出有困难的，暂时可以维持原状，但不得再行改建、扩建。

第三十五条 公路穿越城镇的路段，建筑控制区管理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建设部门共同确定城市道路与公路的界线后，依照有关规定，按各自的职责负责控制公路两侧建筑物、构筑物和工程设施的建设。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

(二)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未经同意或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三)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四)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五)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车辆在公

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

(六)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其他工程设施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对公路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对公路路产造成较大损害的车辆，必须立即停车、保护现场，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接受调查、处理后，方得驶离。

对公路路产造成严重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可以依法扣留车辆、工具。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扣留车辆必须开具扣

留凭证，当事人接受处理后，车辆必须放行。

第四十四条 拒绝、阻碍公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或者阻碍公路抢修，致使公路抢修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又不起诉，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的工作人员执行职务时，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公路路产补偿费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由自治区财政、物价部门会同自治区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公路”是指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验收认定的城间、城乡、乡间能行驶汽车的公共道路。公路包括公路的路基、路面、桥梁、涵洞、渡口、隧道。

“公路用地”是指公路两侧边沟、坡脚护道、坡顶截水沟外缘以外，川区不少于一点五米、山区不少于三米的土地。

“公路附属设施”是指为保护、养护公路和保障公路安全畅通所设置的公路防护、排水、养护、管理、服务、交通安全、渡运、监控、通信、收费等设施、设备以及专用建筑物、构筑物等。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1982年8月1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计划生育暂行规定》1986年8月2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 1990年12月2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改为《宁夏回族自治区计划生育条例》根据1999年6月1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0年11月1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将〈宁夏回族自治区计划生育条例〉中计划外生育费修改为社会抚养费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02年11月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改为《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9年11月1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次修订 根据2014年9月2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6年1月2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9年3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等18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根据2020年6月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管理条例〉等6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保障措施
- 第三章 生育调节
- 第四章 人口与计划生育综合服务
- 第五章 优待和奖励
- 第六章 监督措施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居住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公民和户籍在本自治区而居住在自治区外的公民,以及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

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创新发展、法治引领、统筹推进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负责组织本条例的实施。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内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科技、教育、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等部门,应当配合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大众媒体负有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公益宣传的义务。

工会、共青团、妇联和计划生育协会、私营企业协会等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六条 夫妻双方都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公民实行计划生育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七条 对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予以表彰、奖励。

第二章 保障措施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全国人口发展规划及上一级人民政府人口发展规划，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编制本行政区域的人口发展规划，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随着财政收入的增长逐年增加。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专项资金，用于落实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等有关政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克扣、挪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经费和专项资金。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人口与计划生育信息化建设，加强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迁移、就业等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重大问题的信息资源研究和开发利用，提高人口与计划生育科学决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障制度，促进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服务体系建设，稳定基层工作机构和队伍，落实基层工作人员工资和社会保障待遇。

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管辖区域内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应当根据辖区人口规模配备人口与计划生育专职管理人员和技术服务人员，具体做好本辖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十四条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专人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实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任制，配备专（兼）职人员具体做好本单位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并接受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由流动人口户籍所在地和现居住地的人民政府共同负责，以现居住地人民政府为主，户籍所在地人民政府予以配合。

现居住地人民政府应当将流动人口纳入现居住地人口总数，实行同服务、同管理，实现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公共服务均等化。

第三章 生育调节

第十六条 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多生育子女的，属于超生。

第十七条 夫妻双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生育第三个子女：

（一）原州区、海原县、西吉县、隆德县、泾源县、彭阳县、盐池县、同心县（以下统称山区八县）的少数民族农村居民；

（二）育有两个子女，经鉴定有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的残疾儿，且医学上认为适宜再生育的。

第十八条 山区八县少数民族农村居民成建制转为城镇居民或者有组织地移民搬迁到自治区区域内的其他县（市、区）的，自户籍变更之日起三年内执行原户籍地的生育规定。

第十九条 再婚夫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生育第三个子女：

（一）再婚前生育子女数合计为一个，再婚后生育一个的；

（二）再婚前生育子女数合计为两个的。

第二十条 夫妻一方为本自治区户籍，另一方为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户籍的，双方户籍所在地关于再生育子女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有利于当事人的原则适用。

第二十一条 夫妻一方为外国人或者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台湾同胞、华侨、出国留学人员的，按照国家有关生育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实行生育登记服务制度。生育登记服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符合生育第三个子女条件的，夫妻双方应当持夫妻双方的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原件；再婚的、收养子女的应当加持离婚证、收养登记证原件到一方户籍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卫生健康工作机构提出再生育申请。

乡镇（街道）卫生健康工作机构应当自接到提交的相关材料之日起十日内进行审核，报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批，符合再生育条件的，办理相关手续；不符合再生育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需要依法鉴定的，审核时间从收到鉴定结论之日起计算。婚育信息需跨省核实的，办理时限不超过二十日。

经批准生育第三个子女的，因户籍或者婚姻状况等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再生育条件的，除已经怀孕的以外，批准生育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及时撤回批准再生育决定，并书面告知理由。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批准再生育：

- （一）提供虚假病残儿医学鉴定证明的；
- （二）非医学需要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
- （三）遗弃子女的；
- （四）将子女送养的；
- （五）自称婴儿死亡，但没有证据证明的；
- （六）故意致婴儿死亡或者残疾的；
- （七）不得批准再生育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按照本条例规定，需要进行病残儿医学鉴定的，由夫妻双方提出申请，经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初审后，报设区的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专家鉴定。

申请人对鉴定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自治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再鉴定，该鉴定为终局鉴定。

第四章 人口与计划生育综合服务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及卫生健康、教育等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开展下列人口与计划生育综合服务：

（一）实行婚检补助制度，加强婚育咨询指导；

（二）建立健全孕前、孕产期保健服务制度，预防出生缺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三）实行农村妇女住院分娩补贴制度，促进住院分娩；

（四）宣传普及婴幼儿抚养和家庭教育科学知识，开展婴幼儿早期教育，强化独生子女社会行为教育和培养；

（五）对独生子女死亡、残疾等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开展精神抚慰、再生育咨询、诊疗等生育关怀服务；

（六）指导公民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措施，预防和减少非意愿妊娠，提高公民生殖健康水平。

第二十七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以下统称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依法取得执业许可，按照批准的业务范围和服务项目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应当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从事计划生育临床技术服务的人员还应当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和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与执业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技术规范、职业道德规范和管理制度，保障受术者安全。

禁止任何未取得资质、资格的单位和个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

第二十八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将其管理、使用的超声波诊断仪和染色体检测设备的目录，报所在地的县（市、区）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超声技术检查、染色体检测、人工终止妊娠登记制度，定期向主管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

第二十九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为他人做假节育手术或者非法摘取宫内节育器、皮下埋植剂。

第三十条 符合生育规定的育龄夫妻免费享

受下列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一) 放置或者取出宫内节育器、皮下埋植剂及技术常规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

(二) 孕情、宫内节育器安全情况监测；

(三) 人工流产、引产术及技术常规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

(四) 输卵（精）管结扎术及技术常规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

(五)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和避孕药具不良反应的诊断、治疗；

(六) 经批准施行的输卵（精）管复通手术。

农村育龄夫妻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所需经费，由各级财政设立专项资金予以保障，开支标准和列支方式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城镇育龄夫妻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所需经费，由生育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没有参加生育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的，由所在单位或者当地财政负担。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公示免费技术服务项目。

第三十一条 国家免费向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对免费避孕药具的供应、发放和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禁止倒卖、变卖、销售国家提供的免费避孕药具。

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等行政部门，应当对终止妊娠药品和促排卵药品的销售、使用活动以及其他计划生育药具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终止妊娠药品和促排卵药品必须在医生指导和监护下使用，实行严格的处方管理制度。

药品零售企业不得销售终止妊娠药品和促排卵药品，药品生产、批发企业不得将终止妊娠药品和促排卵药品销售给未获得相应资质的机构和个人。

第三十三条 育龄夫妻自主选择计划生育避孕节育措施，预防和减少非意愿妊娠。提倡已生育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子女的夫妻选择长效避孕措施。

第三十四条 采取永久性节育措施的夫妻，因子女死亡或者残疾，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再生育条件的，经双方申请，由县（市、区）卫生健康

行政部门审批，可以在指定的医疗机构免费施行输卵（精）管复通手术。

患有不孕（育）症的夫妻选择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生育子女的，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应当查验受术者的结婚证，夫妻双方作出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书面承诺。

第三十五条 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检查诊断，夫妻双方或者一方确实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生育的疾病的，禁止生育；已怀孕的必须终止妊娠，并采取长效节育措施。

第三十六条 经设区的市以上计划生育技术鉴定组织的鉴定，确属因计划生育手术引起并发症的，应当给予及时治疗，医疗费用由原实施节育手术的单位承担。治疗期间，国家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工资照发，其他人员生活确有困难的，由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给予经济补助。

因施行节育手术造成医疗事故的，按照国务院《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优待和奖励

第三十七条 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产妇，除享受国家规定的产假外，增加产假 60 天，并给予其配偶 25 天护理假；产假和护理假视同出勤，工资、奖金照发。

第三十八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享受以下优待、奖励：

(一) 自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之日起，每月奖励独生子女保健费，发到子女年满十四周岁止，发放标准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

(二) 优先提供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鉴定；

(三) 就业、住房、扶贫救济及子女入托、入学、医疗等方面，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照顾。

第三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应当给予农村计划生育家庭以下优待：

(一)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只有一个子女或者两个女孩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夫妇年满六十周岁以后，享受农村计划生

育家庭奖励扶助，直至亡故；

(二) 实施“少生快富”工程，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及其他优待；

(三) 为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家庭、“少生快富”工程户和计划生育纯女户办理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高个人补助标准；

(四) 分配集体经济收益、征地补偿费，发放救济金，按户分配、发放的，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家庭、计划生育纯女户应当以高出户均标准的百分之二十分配、发放；按人分配、发放的，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家庭和计划生育纯女户增加一个人份；

(五) 审批宅基地、调整土地时，对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家庭、计划生育纯女户给予优先照顾；

(六) 对计划生育贫困家庭优先安排扶贫项目，优先提供扶贫资金、物资，优先安排从事第二、三产业工作；

(七) 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水利、科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对计划生育家庭优先进行实用技术培训；

(八) 享受各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奖励和优待。

第四十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家庭，子女死亡或者残疾（残疾达到三级以上），不再生育或者收养子女的，享受国家和自治区的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第四十一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家庭，继续享受独生子女保健费。独生子女保健费按照下列规定列支或者开支：

(一) 企业单位从管理费中开支；

(二) 行政、事业单位在职工福利费中列支；

(三) 城镇无业居民、失业人员、个体经营者或者农村居民，其独生子女保健费由自治区、设区的市、县（市、区）财政按比例分担，分担比例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负责发放。

第四十二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家庭，独生子女父母双方都是职工的，其独生子女保健费由父母所在单位各负担百分之五十；一方为职工，另一方为城镇无业居民、失业人员、个体经营者或者农村居民的，独生子女保健费由职工一方所在单位和财政部门各负担百分之五十。

第四十三条 农村居民、城镇无业居民、失业人员、个体经营者施行永久性节育手术的，凭施术单位证明，享受适当的营养补助，所需经费按照独生子女保健费的负担方式处理。

国家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职工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凭施术单位证明，按照有关规定享受休假，工资、奖金照发；其中施行永久性节育手术的，由所在单位给予适当的营养补助。

具体补助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

第四十四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后再生育的，应当收回并注销其《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停止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优惠待遇。

第六章 监督措施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监督检查，将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情况作为考核所属工作部门、单位和下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工作的重要内容，严格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并将落实目标管理责任制的情况，作为政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及时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定期报告本部门或者本行政区域实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情况。

凡未完成本级人民政府年度人口控制指标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乡（镇），一年内不得评为综合性先进，其主要负责人不得评先授奖、晋升职务。

第四十六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开展日常监督检查时，有权查阅有关证明、资

料、记录，有权向有关人员了解相关情况，责令停止并改正相关违法行为，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十七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实施监督检查，应当符合依法行政的基本要求，不得妨碍被检查单位正常的业务活动，不得侵害公民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八条 财政、审计部门应当加强对人口与计划生育财政投入资金的监管，完善工作流程和运行机制，确保资金的规范管理和安全使用。

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国家工作人员违反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行为的查处，公开对相关违法、违纪行为的处理情况。

第四十九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在其办公场所公开有关计划生育的政策、办事程序等，方便公民和组织办理相关手续。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公开再生育审批、奖励扶助、超生处理等相关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行为有权举报。

接到举报的部门和有关组织应当立即调查，依法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举报人。社会影响较大的违法行为，处理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第五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公民计划生育情况纳入社会信用体系。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育的，以当地县（市、区）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当地乡（镇）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为基数，对男女双方分别按照下列规定一次性征收社会抚养费：

（一）超生一个子女的，征收二至六倍的社会抚养费；

（二）超生二个以上子女的，以超生一个子女应当征收的社会抚养费为基数，按超生子女数

为倍数征收社会抚养费；

（三）非婚生育子女，按照本条（一）项、（二）项规定加倍征收社会抚养费；

（四）违法收养子女的，按照本条（一）项、（二）项规定征收社会抚养费。

第五十三条 征收社会抚养费，由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作出书面征收决定，或者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作出书面征收决定。

当事人一次性缴纳社会抚养费确有困难的，应当自接到征收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作出征收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出分期缴纳的书面申请。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自接到当事人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分期缴纳的决定，并书面通知当事人。分期缴纳的时限，自作出准予分期缴纳的决定之日起不超过一年。

征收社会抚养费，应当向当事人出具由自治区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超生子女的，除按照本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征收社会抚养费外，还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属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二）属私营企业法定代表人、个体工商户的，取消个人和所在单位享受的自治区各类优惠政策；

（三）属农村居民的，不得享受本条例规定的有关优待，已经享受奖励扶助金的，由乡（镇）人民政府予以追回；

（四）怀孕期、分娩期一切医疗费用和其他费用自理，产后休息期间扣发工资，不享受任何福利。

第五十五条 生育第一个和第二个子女未按规定办理生育登记手续的夫妻，由乡镇（街道）卫生健康工作机构责令限期补办手续。

符合生育第三个子女条件而未办理再生育申请手续的夫妻，应当在子女出生前补办申请手续；逾期不办理的，由乡镇（街道）卫生健康工作机构责令限期补办手续。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

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为他人摘取宫内节育器、皮下埋植剂或者施行输卵（精）管复通手术的；

（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三）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

（四）未依法取得资质、资格的单位和个人实施计划生育手术的。

第五十七条 非法倒卖、变卖、销售国家免费提供的避孕药具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所得在二千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千元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 药品生产、批发、零售企业非法销售终止妊娠药品、促排卵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计划生育证明的，由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撤销其计划生育证明；出具证明的单位有过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六十条 隐瞒、谎报本人生育情况或者容留、包庇他人违反生育规定怀孕或者生育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

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处分。

第六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阻碍卫生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殴打、伤害、侮辱、诽谤工作人员或者毁坏工作人员财物的；

（二）歧视、虐待实行计划生育的夫妻和生女婴的妇女的；

（三）有其他妨碍、破坏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行为的。

第六十二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协助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义务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三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二）索取、收受贿赂的；

（三）未按规定发放计划生育证明的；

（四）截留、克扣、挪用、贪污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经费、奖励扶助资金或者社会抚养费的；

（五）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

（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六十四条 当事人对征收社会抚养费决定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征收社会抚养费决定或者行政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本条例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文物保护法》办法

(1982年8月1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文物保护管理暂行办法》1989年10月2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改为《宁夏回族自治区文物保护条例》2006年11月3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改为《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根据2020年6月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管理条例〉等6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不可移动文物
- 第三章 考古发掘
- 第四章 馆藏文物
- 第五章 文物流通和利用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文物的保护、利用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文物和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古植物化石、古人类化石、地震遗址的保护、利用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住建、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公安、发展和改革、宗教事务、生态环境、林业和草原、

海关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有关的文物保护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文物保护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建设规划,将文物保护事业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自治区境内地下、内水中遗存的一切文物,属于国家所有。

文物工作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下列文物实行重点保护:

- (一) 长城、岩画、石窟寺、大型古文化遗址、古脊椎动物化石遗址、古植物化石遗址、古墓葬、古建筑;
- (二) 珍贵馆藏文物;
- (三) 有重大纪念意义的革命历史文物;
- (四) 其他需要重点保护的文物。

第七条 一切机关、组织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文物的义务。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文物保护工作,捐助文物保护事业。

第八条 对在文物保护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不可移动文物

第九条 不可移动文物实行原址保护原则。

未经依法批准，不得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

修缮、保养、迁移、使用不可移动文物，不得改变不可移动文物原状。

第十条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应当按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工程设计方案进行；需要变更已批准的工程设计方案的，必须经原批准部门批准。

第十一条 对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工作的需要，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建设规划作出适当的修改、调整。

第十二条 自治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具体保护措施，并公告施行。

设区的市、县（市、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具体保护措施，并公告施行。

尚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由所在地县（市、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调查，对其名称、类别、位置、范围等予以登记、录像，建立档案，并制定具体的保护措施。

第十三条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的非文物建筑物和构筑物，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应当拆除或者改造。拆除、改造费用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级别由相关人民政府解决；非文物建筑物和构筑物属于违法建筑的，拆除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十四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一）存放易燃、易爆、有毒和放射性、腐蚀性危险物品；

（二）采石、采矿、毁林、开荒、挖掘、取土、射击、狩猎；

（三）排放废水、废气、废渣和其他污染物；

（四）其他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第十五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修建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其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必须与文物保护单位周围的环境风貌

相协调。其设计方案应当征得同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报同级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第十六条 被列为旅游景点的文物保护单位，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指导具体管理部门制定保护方案；保护方案由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者负责实施。

被列为旅游景点的文物保护单位，其管理者应当将门票收入中不低于20%的资金专户储存，专门用于文物保护单位本体的修缮和保养，并将年度提取的资金数额和使用情况通报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接受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宗教活动场所经依法批准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由管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组织负责对其进行修缮、保养和安全管理，并应当遵守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章 考古发掘

第十八条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自治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自治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并作出考古调查、勘探结果处理意见书。

第十九条 在被确认有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工程建设的，自治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开工前与建设单位签订文物保护责任书，确定文物保护单位责任人。

第二十条 在日常生产生活中发现文物或者工程建设单位、工程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文物的，应当立即报告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对急需抢救的文物，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抢救措施；对需要进一步勘探、发掘的，依法报请自治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勘探、发掘；对已被哄抢、私分、藏匿的文物，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并协助公安机关及时追回。

第二十一条 在被确认有埋藏文物的地方进

行考古发掘的，由自治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需要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工程规划应当进行调整或者另行选址。

考古调查、发掘中的重要发现未经自治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不得对外公布。

第二十二條 考古发掘工作结束后，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处理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发现重要遗迹需要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成建设单位及时调整工程设计、建设方案。

第四章 馆藏文物

第二十三條 文物收藏单位应当建立和落实文物安全责任制度。

不具备收藏珍贵文物条件的文物收藏单位收藏一、二级珍贵文物的，由自治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文物收藏单位代为收藏。

文物收藏单位与代收藏单位的权利和义务由双方依法约定。

第二十四條 自治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文物专家对文物收藏单位收藏的文物进行鉴定。参与鉴定的专家不得少于三人。

第二十五條 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文物收藏单位应当建立总账、分类账、卡片和档案，并建立馆藏文物核查制度，对馆藏文物定期进行检查。

未经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调取馆藏文物。

文物收藏单位应当将文物档案报同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條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文物库房保管员工作变动时，应当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并经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确认。

第二十七條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应当将其收藏的文物或者图片资料向社会开放。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展览文物，应当向老年人、残疾人、在校学生、现役军人免费开放。

第五章 文物流通和利用

第二十八條 文物收藏单位以外的公民、法

人和其他组织，可以通过继承或者接受赠予等合法方式取得文物，其收藏的文物可以依法流通，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流通的文物除外。

第二十九條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文物市场的监督检查，对违法进行交易的文物予以先行登记保存，并移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條 文物商店购买、销售的文物和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记录，并于销售、拍卖文物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自治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一條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收藏、保管、利用文物的，应当遵守文物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接受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條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
- (二) 因修缮、保养、迁移、使用不可移动文物，改变不可移动文物原状的；
- (三) 擅自变更已批准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设计方案施工的；
- (四) 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修建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

第三十三條 违反本办法，有第十四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业和草原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三十四條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调取馆藏文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

罚款；造成文物灭失、损毁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上级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不履行文物保护职责的，应当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文物保护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对行政机关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1989年10月27日自治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文物保护条例》同时废止。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海原县 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范围和地段等级的批复

宁政函〔2020〕120号

海原县人民政府：

《海原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范围和地段等级的请示》（海政发〔2020〕49号）收悉。同意你县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范围和地段等级进行调整，调整后征收范围和地段等级具体为：

一、一等地段

范围为城区：东至华润大道，南至万福西街（西至文萃路—南至文昌路），西至华山北路（南至政府西街—西至北海南路），北至兴盛街。

二、二等地段

（一）县城：东至华润大道，南至兴盛街，西至华山北路，北至运昌西路；东至北海南路，南至文昌路，西至华山南路，北至政府西街，东至文萃路，北至万福西街；华山南路以西1000米。

（二）西安镇：老镇区东至西安街，南至南环路、团结街及利民路，西至西环路，北至北环路；新镇区东至中静公路商业街北侧，南至南华路，西北至兴工路。

（三）李旺镇：东至国道344线以西155米，南至规划南环路，西至宝中铁路以东，北至北环路。

（四）七营镇：东至国道344线以东，南至孔八沟北岸，西至宝中铁路东侧100米，北起延安沟。

（五）海兴开发区：东至朝阳街，南至金塬路，西至光明街，北至凤凰山。

你县本次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范围、地段等级调整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标准继续沿用原标准，即一等地段2元/平方米、二等地段1元/平方米。你县在正式执行前发布公告，做好执行前的解释宣传工作，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要求，做好调整、管理、征管等相关工作。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